

PKF法葛简报

跨境链式交易中增值税评判依据的重大变更

德国联邦财税法院（BFH）于近期针对跨境链式交易中增值税的评判发布了最新基本决策，这一方面为交易链中的供应商带来了更多保障，另一方面又引申出诸多新的问题。

2015年2月25日起跨境链式交易的重大税则变更

在商业全球化的今天，企业日常经营中的供应协议常常牵涉到多个国家的一连串合作伙伴，这被称之为链式交易（Reihengeschäfte）。

链式交易表示涉及增值税的同一货物在三个或多个法律实体间的连续供应，并且货物通过运输或者调度从源头供应商直接发往最终客户。因此即便货物只经历单次运输，但是牵涉到多份委托供货合同。

在跨境链式交易中，对于出口货物交付或者供应链中共同体内部货物交付的某些环节可以予以免增值税。因此需要对这些供货合同的供货地及时间点进行审核，以确定增值税缴纳义务。

自2015年2月25日起，对于跨境链式交易中免增值税的评判依据产生了两项重大变更。因此企业必须适应并遵守新的法规。

I. 背景：跨境链式交易

德国联邦财税法院（BFH）针对链式交易中免增值税环节的评判作出了两项新的基本法则，与此前的规定大相径庭。

经典的链式交易示例：



在上述经典的链式交易场景中，企业B作为客户C的直接供应商，与A签订委托供货协议，约定由A直接将货物发往客户C。因此此时产生了两项供货环节，从B到C是所谓的“静止”环节，而从A到C是实际发生的“运动”环节。区别静止与运动环节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因为只有运动环节才能免增值税。

II. 此前的评判依据：运输

协议此前对运输协议的评判是免增值税的决定性依据：

- 若运输或调度由A来完成：此时A向B的货物移动被视作为运动环节
- 若C来承接运输职能（自主取货）：此时B向C的货物移动被视作为运动环节
- 若运输由运输链中间的供应商，此处为B来安排组织，则此时他既是买方又是供应商：这时A向B的货物移动被视作为运动环节。然而B可以通过提供必要证明，使自己成为实际供应商，因而从B向C的货物移动被视作为运动环节。

III. 今后的评判依据：货物处分权移交的时间点

该最新决定与此前的评判标准大相径庭。根据德国联邦财税法院新决策，运输协议将不再作为评判免征增值税的决定性因素，取而代之的是对交付货物处分权（Verfügungsmacht）转移时间点的评判。当买家成为货物所有者时，即拥有货物处分权。

由于民法和税法迄今并不总是一致，因此对于货物处分权的移交时间点的评判没有统一规定，而是需要个例分析。

PKF为您提供四个方面的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PKF国际税务咨询

1. 国际转让定价

- 盘存与税务健康检查
- 税制策略与操作准则的制订
- 功能分析与存档
- 与政府相关部门接洽，达成初步协议
- 对企业疑问及纠纷提供咨询与支持

2. 间接税/增值税

- 流程及IKS检查
- 增值税申报及退税服务
- 境内外增值税法咨询
- 对税务操作、专项审计、申诉和指控提供咨询与指导服务

3. 税务结构筹划

4. 外派及外驻员工税务

PKF法葛将始终陪伴在您投资德国成功发展的每个环节。如果您还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若您想更多地了解PKF法葛以及我们的服务，请联系info.cn@pkf-fasselt.de。